

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玫瑰 Shang Yuci	57 年 8 月 22 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花蓮縣見晴國民小學。 二、花蓮縣鳳林國民中學。 三、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 四、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。 五、蘭陽技術學院。	一、曾任萬榮鄉公所助理保育員。 二、曾任吉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。 三、曾任秀林鄉公所村幹事、課員、文化觀光課課長。 四、曾任萬榮鄉公所文化觀光課課長。 五、曾任秀林鄉公所秘書。 六、97 年榮獲花蓮縣模範公務人員。	一、各村普設文化健康站；拓展整合社區資源網絡；健全社區組織落實政策推行；弱勢族群的福利照顧；輔導證照取得就業機會。 二、增加崇德至住民部落醫療巴士及延長兩區部落醫療巴士至水源部落；增設和平復康巴士。 三、積極強化農業生產環境、建置銷售平台；積極解決地租權利未辦繼承登記及協助部落劃設傳統領域範圍。 四、設置民族文化創意館、工藝文化故事館；活化太魯閣文創園區，與部落共同永續經營；推動親子閱讀普及化、故事媽媽專業化。 五、落實民意溝通協調，提升落實行政資訊傳達；強化良善村鄰長及部落會議，尊重部落發展。 六、檢討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建構及運作機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落實回饋之精神與目的。 七、提升環保人員職安及衛教訓練；推動資源回收站及輔導團體回收戶；重視並解決部落生活環境污染問題；活化廚餘堆肥再利用，與農民合作推動製作為有機土壤。 八、充實內部設備建置完善運動休閒場所；增設運動公園、龍舟划水道、籃球場及集會所週邊空間之活化與運用；積極爭取經費興建秀林鄉特色大廳、運動休閒場館、休閒車道等相關運動休閒設施；結合部落歷史營造入口意象，打造部落特色，創造部落傳承與就業之機會。 九、推動年滿 18 至 40 歲青年人力家戶訪查計畫，深入瞭解家庭生活及就業情形。 十、積極培植優秀專業人才，適當調整降低幼托托收年齡。 十一、廣建發展規劃中部部落之自然生態資源區域，整合部落產業及人才，推動部落觀光發展，增進經濟效益。
2		蔡瑞光 Taki Masang	53 年 6 月 9 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花蓮縣立文蘭國小畢 二、花蓮縣立平和國中畢 三、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機科畢 四、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	一、花蓮地政事務所課員。 二、秀林鄉公所幹事、課員、社會課長。 三、秀林鄉第十七區代理鄉長。 四、秀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	一、深耕太魯閣族文創產業，開發以立霧溪流域、三棧溪流域、清水溪流域具區隔性、全功能性文創園區，活絡地方產業增加就業機會，開放族人共同經營。 二、加強與就學中、就業中、創業中青年人交流互動，傾聽青年人心聲，輔導就業及協助轉介就業；廣納族人精英回饋服務，為鄉政發展注入全新活力，並培植族人青年領袖人才。 三、活絡鄉回饋金運作機制，健全回饋委員會遴選原則，回饋金運用公開透明化。 四、籌辦興建太魯閣族文史館、秀林鄉公所多功能行政大樓。 五、貫徹中央及縣府政策，落實執行各項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，發揚太魯閣族傳統文化、推廣文創產業及加強行銷本鄉農特產品。 宣言：竭誠服務，拒絕賄選賄選、賄選行為。
3		田韻馨	65 年 3 月 16 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無	自學	國民黨秀林鄉黨部書記。	一、觀光與溫泉。 二、科技農先行。 三、環境保護。 四、文創文字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號次欄
相片欄	姓名欄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欄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第 101 投票所	和平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3 鄰 1 0 8 號	和平村	1-8 鄰
第 102 投票所	和中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9 鄰和中 1 號	和平村	9-16 鄰
第 103 投票所	崇德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6 鄰 8 5 號	崇德村	1-13 鄰
第 104 投票所	富世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6 鄰 9 7 號	富世村	1-12 鄰
第 105 投票所	天祥天主堂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1 3 鄰 4 6 號	富世村	13-19 鄰
第 106 投票所	民有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3 鄰民有 6 4 號	秀林村	1-3 鄰
第 107 投票所	秀林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 6 號之 1	秀林村	4-14 鄰
第 108 投票所	加灣社區多功能集會所	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 6 鄰 1 0 6 號	景美村	1-9 鄰
第 109 投票所	三棧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 1 5 鄰 1 1 7 - 2 號	景美村	10-15 鄰
第 110 投票所	佳民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 3 鄰 4 8 - 2 號	佳民村	1-11 鄰
第 111 投票所	水源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 9 鄰 9 8 - 1 號	水源村	1-11 鄰
第 112 投票所	銅門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 9 鄰 5 6 號	銅門村	1-17 鄰
第 113 投票所	文蘭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6 鄰 7 9 - 1 號	文蘭村	1-7 鄰
第 114 投票所	重光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9 鄰 4 8 號	文蘭村	8-12 鄰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反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
本選舉公報共一頁(第一頁)